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两校区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甲方: 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

乙方: 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25年 7 月 29 日

发包人(全称)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静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 01004292531661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金关巷 21 号

承包人(全称)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范仁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NECNOF

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

甲、乙双方根据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两校区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CGZ2025062753,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两校区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两校区内 (马王庙校区、下五里校区)。

工程内容: 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两校区内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等全部内容。

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

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涉及到隐蔽工程或甲方要求的，须进行工序验收。由乙方在工序完成时提出纸质工序验收单，交甲方及监理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该项目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施工中有破坏墙面、路面、周围绿化、地面、管线、沟渠等设施的，乙方必须自行负责修复及恢复原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更换下来的设施设备等材料，处理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方能外运处理。

四、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2275300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向俊松（鄂 242101116542）

现场负责人：杜昌海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姚金山

现场技术负责人：周文绣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金关巷 2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静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
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

邮政编码：430014

法定代表人：范仁淼

委托代理人：范仁

电 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416180100100241729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5、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安排具有相应资质人员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书面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工作作息时间及工作性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安排，不能影响到甲方师生的学习、工作与生活。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应的工作安排，若在甲方告知的情况下未执行相应通知的相关事宜，则甲方可对乙方处以相应罚金。

3、负责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培训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若因乙方不规范文明施工造成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导致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工期内完整的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得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和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乙方施工材料施工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样品供甲方确定，进场时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要求报验，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等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器具和标识。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义务。

6、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

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围挡施工，达到创文工作检查要求，若因不规范、文明、围挡施工给甲方创文工作检查造成不过关等情形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安装水表电表各 1 个、总闸刀开关 1 个，支付甲方入场期间的水电费用。乙方未安装水电表的，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收取电费，按合同金额 0.5%收取水费。

11、乙方的施工人员进场的，需配合甲方进行每日签到，签到册要与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册一致。

12、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害，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13、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质量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涉及到隐蔽工程或甲方要求的，须进行工序验收。由乙方在工序完成时提出纸质工序验收单交甲方及监理方组织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该项目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施工中有破坏墙面、路面、周围绿化、地面、管线、沟渠等设施的，乙方必须自行负责修复及恢复原样经采购人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全责。凡是更换下来的设施设备等材料的处理需要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能外运处理。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经

甲方验收合格。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经内部报账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按市财政局规定的要求进行结算评审,待审计结算完成后:

1. 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同时交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全部工程保修期(详见第十四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无息返还。

2. 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同时交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全部工程保修期(详见第十四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无息返还。

3. 乙方应保证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若有错漏或者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款项丢失的责任。

备注:1. 所有阶段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提出付款申请,待相关部门完成审批并划拨资金后进行款项支付。

2. 乙方承担工程结算评审结果工程审减率超过规定标准评审单位需要另行收费的评审费用。

(二)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工程实施时,若发生了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时,按下列原则定价:(1)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仅改变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规格、型号或标号,且该项改变不影响原定施工工艺和顺序的,则新的分部分项

工程单价只能在原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基础上调整材料价格,不再另行组价。(2)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不满足前款时,按《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包括补充定额及相关调价文件)测算出价格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下浮率)后作为该项目的合同单价(其中材料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4.3.(4)款执行且不计下浮系数),若上述定额缺项的,参照相关定额及调价文件执行,按竣工图或签证工程量计算工程费用。(3)当新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参考定额中缺项时,按贵州省建设厅文件《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解释、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定》的通知》(黔建施通[2008]1568 号)第六条办理,或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后再由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中期计价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以贵阳市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定值为准。(4)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子目单价的材料费确定原则:涉及到的定额未计价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相应材料价格的,采用工程所在地同期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以上信息渠道均没有的,由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后提交建议材料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中期计价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定值为准。按本条确定的材料价格,不计下浮系数。

4. 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的单价调整办法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增减而调整。(2)最终实际发生工程量超过对应清单工程量的 15%时,甲方和审计部门将视情况对该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a. 按 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及开标截止日前 10 天之前发布的调整文件测算出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A,并设定 A 为限价。

b. 当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 $B \leq A$ 时,该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当 $B > A$ 时,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的 15%以外部分,结算单价按测算单价 $A * (1 - \text{量外单价下浮率})$ 执行(其中材料费不计下浮系数),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 15%以内部分,仍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B。

(三)乙方要按国家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在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承诺函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册,甲方对支付清册进行核实后拨付进度款,如支付清册与甲方签到册不一致,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施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差异、新增工程量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漏(缺)项的内容按实调整。据实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高出合同金额的部分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十四、工程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五)装修工程为2年;
- (七)土方回填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八)其他: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

责任。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质保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请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 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 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 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 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九)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二)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 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因过度用水用电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和乙方合理申请提供相应的

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五)乙方因施工不规范、未设置施工标志等情形，引发甲方师生、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质量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涉及到隐蔽工程或甲方要求的，须进行工序验收。由乙方在工序完成时提出纸质工序验收单交甲方及监理方组织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该项目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全责。施工中有破坏路面、周围绿化、地面、管线、沟渠等设施的，乙方必须自行负责修复及恢复原样经采购人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全责。凡是更换下来的改施设备等材料的处理 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方能外运处理。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

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按市财政局规定的要求进行结算评审，待审计结算完成后：

1. 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同时交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实施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无息返还，质保期时限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

2. 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同时交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实施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无息返还，质保期时限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

备注：1. 所有阶段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提出付款申请，待相关部门完成审批并划拨资金后进行款项支付。

2. 乙方承担工程结算评审结果工程审减率超过规定标准评审单位需要另行收费的评审费用。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无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3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